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徐艳萍女士、张晗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20.9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3 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238.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泰坤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事宜。原 2026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关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于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